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聯合公告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

大法院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未有修訂)。

建議之條件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仍然有效，惟計劃須待下文所載條件(d)的第二部分及條件(g)、(h)、(j)及(k)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生效及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

- (d) ...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或對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變動)。

大法院批准計劃的法令的副本預期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條件(d)將於屆時達成。

就條件(g)及(h)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j)及(k)未能達成之情況。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刊發公告。

倘計劃並無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最後截止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待計劃生效後，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2)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3)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計劃項下應付款項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下

有關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

目標購股權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其相關股份

尚未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

款項進行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5)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
2.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的「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3.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決議案，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4.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5. 有關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付款。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I Zhenfu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Li Zhenfu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及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